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小字第97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方柏權
被　　告　鄭守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1 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11月29日下午4 時宣判。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爰再開辯論，並定同年12月23日上午9 時40分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二法庭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